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岳鵬先生及仝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捷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岳鹏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长乔德卫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同意对辽宁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葫芦岛危废项目”）计提资产减

值 5,930 万元，所计提减值准备全额计入集团 2023 年度损益。葫芦岛危废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受危废行业产能过剩以及本项目填埋场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等因素影响，2023 年度葫芦岛危废项目出现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5,930 万元。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业绩公告〉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业绩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确认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均为有效及足够。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 2024 年申请授信与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由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计划与 2023 年一致。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独立董事傅捷女士、谢兰军先生、周北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

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薪酬计划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董事长乔德卫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考核结果。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执行董事乔德卫先生、胡声泳先生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其报酬。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召开。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